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分拆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境外上市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等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核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拆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车辆”）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，同时通过问询及查阅公司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分拆中集车辆境外上市，同时放弃对中集车辆的优先认缴出资权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李贵平先生的辞职信，李贵平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信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李贵平先生现亦为中集车辆董事、CEO兼总裁，其为专注于领导中集车辆转型升级成功，全职在中集车辆工作，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其辞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

独立董事：

潘承伟

潘正启

王桂壖